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3-02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 28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610,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大会主持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 2809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异助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89,610,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80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 代表股份 566,285,78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0.3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23,324,821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2.0722%。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孟杰、邵旭东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其中邵旭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3 人,侯岳屏、韩钢、杨春燕监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许国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498,103	99.9809	112,500	0.01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2,321	99.5176	112,500	0.482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刘卓昀、吴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国君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7 年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君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国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22),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国君转债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跟踪评级后,国君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2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厦门)")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五缘湾翔安商务大厦 2、3 层相关资产转让给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按照双方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贵人鸟(厦门)与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资产过户和交付手续。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厦门)已经收到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全部款项,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过户登记及款项支付等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的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对被担保人股东情况进行更新并补充股权架构图如下:

更新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7、股东情况:北京恒瑞持股 20%、嘉兴朝旭持股 8%、廊坊汇督持股 72%; 更新后: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7、股东情况:直接股东为廊坊汇督持股 72%、北京恒瑞持股 20%、嘉兴朝旭持股 8%。(其中公司通过北京恒瑞及嘉兴朝旭对廊坊荣金间接持股 2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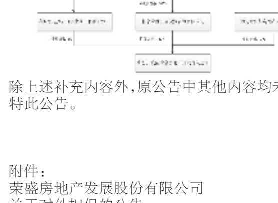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补充后的公告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根据各方协商约定,现对上述担保议案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由北京荣盛恒瑞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瑞")、嘉兴朝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旭")和廊坊市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汇督")投资,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 59,000 万元,抵押担保措施为公司非关联单位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和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 85,3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廊坊荣金于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存续合作业务的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 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荣金;

2、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 1 幢办公 101 号;

4、法定代表人:王璐;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直接股东为廊坊汇督持股 72%、北京恒瑞持股 20%、嘉兴朝旭持股 8%。(其中公司通过北京恒瑞及嘉兴朝旭对廊坊荣金间接持股 2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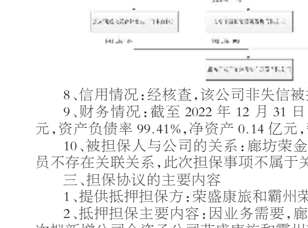

8、信用情况:经核查,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廊坊荣金资产总额 23.61 亿元,负债总额 23.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41%,净资产 0.14 亿元,暂无营业收入。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廊坊荣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 59,000 万元,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 85,3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债权人为实现抵押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抵押担保人违反抵押协议而导致债权人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其他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抵押担保期间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廊坊荣金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 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目前,廊坊荣金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本次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廊坊荣金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是根据各方协商约定,对该担保事项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担保为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廊坊荣金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廊坊荣金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 443.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6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2.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6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代码:113056)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2 年 3 月发行的"重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重银转债" 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6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9%股权, 并向包括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 6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3]第 163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23 年 5 月 22 日 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会议通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 持有贵公司股份 128,993,97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940 %。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7,4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7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2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7,5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13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 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9,001,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魏天慧 林晓春

刘 璐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见字(2023)第 002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列席"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2.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910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91,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15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林晓春

刘 璐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001,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98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3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8,993,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940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7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7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0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晓春、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精装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

7、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 名,持有或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910 张,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91,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158%。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91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刘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